

## 嶺東科技大學學生英語文能力檢核實施要點

99 年 12 月 15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 
101 年 3 月 28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2 年 10 月 23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4 年 4 月 8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5 年 9 月 7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通識會議修正通過  
105 年 11 月 2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8 年 6 月 18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 
111 年 5 月 19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 
111 年 6 月 10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 
114 年 10 月 15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 
114 年 12 月 31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
一、嶺東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提升學生英語文能力，依據本校「嶺東科技大學學生基本素養與專業能力檢核實施要點」，訂定「嶺東科技大學學生英語文能力檢核實施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本要點適用本校日間部四技學生，不含非本國籍學生、學習障礙學生、腦性麻痺學生、視覺障礙學生、聽覺障礙學生及智能障礙學生。另因特殊因素經通識教育中心語言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審核通過者，得不列為實施對象。

三、本要點所稱英語文能力檢核標準係指通過「英語文能力檢核標準」所列任一英語文能力檢測之校訂標準。

四、本校日間部四技學生參加任一英語文能力檢測後，須於規定期間內完成登錄及申請，以備辦理檢核及相關事宜。

(一) 入學新生持有入學當年度 2 月 1 日（含）以後取得符合本要點之有效證照者（證照須符合本校規定有效期間），始得於入學當學年度第一學期結束前，檢具證照及相關文件，申請檢核。

(二) 學生入學後取得符合本要點之有效證照者（證照須符合本校規定有效期間），最遲須於 3 年級下學期結束前，檢具證照及相關文件，申請檢核。

(三) 未達英語文能力檢核標準者，得以下列其中一種方式申請檢核：

1. 學生得於 3 年級下學期結束前，取得本校認可之「外語能力檢核標準」任一項檢定證照。

2. 學生於 3 年級下學期結束前，依規定登錄並檢具 2 次未達檢核標準之語文檢定成績證明文件，得申請修習輔導課程。

(1) 前述語文檢定成績證明文件係指第 1 次檢核標準未通過者，另須完成本中心認列之學習相關時數達 18 小時，始得參加第 2 次檢核。

(2) 申請通過者，始得修習英文輔導課程或本中心認定課程（含各系開設之第二外語課程），前述課程皆不認列為畢業學分。

(四) 未通過英語文能力檢核之延修生（非當學年度應屆畢業生），除以「英語文能力檢核標準」及「外語能力檢核標準」所列證照申請檢核外，另得以修讀本中心認可課程，延修生須於規定選課期間，完成本中心認可課程之選課與繳費，修讀及格始

等同通過檢核。延修生於修課期間，若取得本中心認可之英（外）語文檢定成績證明文件，得申請停修該課程。

五、本校日間部四技學生於入學後，取得符合本校之「校訂英文課程免修標準」中之任一符合標準證照，得檢具證明，於在學期間向本中心申請免修校訂英語文課程與學分。

六、免修之課程須經本中心核定。上述審核通過免修之課程學分，仍需選修其他課程以補足該課程學分。

七、「英語文能力檢核標準」、「外語能力檢核標準」及「校訂英文課程免修標準」另訂之，經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。

八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九、本要點經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